附件2

《泰州市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工作操作细则

（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稿）》解读

一、文件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的决策部署，推动地方金融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更好实现全市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组织合规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监管制度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办公室起草了《泰州市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工作操作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操作细则》）。

二、主要内容

《操作细则》主要包括四个方面内容：

1.严格落实规范整治要求。主要对规范整治专项行动期间地方金融组织的类别和机构总量作了明确，对存量地方金融组织变更审批的审查重点进行了强调，对“失联”“空壳”地方金融组织的整治提出了要求。

2.精准实施分级分类监管。主要是充分运用监管评级结果，对地方金融组织实施分类监管，并根据监管情况，提出监管要求，督促问题整改。同时，对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相关工作作了明确。

3.坚持定期公示发布制度。主要是建立正常经营和非正常经营地方金融组织公示发布制度。

4.持续加强监管队伍管理。主要是对监管人员队伍建设、监管人员力量统筹、监管人员工作职责进行了明确。